附件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 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承办单位**

1.行政机关

名称： 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联系人：谢文雯 ，联系方式：0851-85283389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二）证明用途**

**用于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具备合法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章第14条。**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证明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具备合法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盖章或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51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可以选择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30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此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具备合法办学资产来源及资金数额承诺属实，并**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签名摁印： 行政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 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承办单位**

1.行政机关

名称： 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联系人：谢文雯 ，联系方式：0851-85283389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二）证明用途**

**用于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有合法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章第14条。**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有合法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合法的捐赠协议，明确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捐赠资产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第51条的规定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可以选择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30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此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有合法的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合法的捐赠协议，有明确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有捐赠资产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承诺属实，并**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签名摁印： 行政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法 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承办单位**

1.行政机关

名称： 贵州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联系人：谢文雯 ，联系方式：0851-85283389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二）证明用途**

**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投入启动资金不低于15%已到位。**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章第14条。**

**（四）证明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证明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投入启动资金不低于15%已到位。**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自主选择承诺替代证明的申请人。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单位或本人盖章、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51条处理。

**（八）承诺的公开**

可以选择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30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已经知晓行政机关上述告知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此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含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投入启动资金不低于15%已到位的承诺属实，并**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三）本承诺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签名摁印： 行政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